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資源研發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臺大水源校區卓越研究大樓 6 樓 R60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		
主席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卯協作委員靜儒	記錄	張瑋靜
出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王協作委員立心、余協作委員霖、宋協作委員修德、謝協作委員佩蓉、吳執行秘書林輝、朱商借教師玉齡、江專案助理映葳		
請假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協作委員儷瑜		

壹、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以下簡稱試行計畫）。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共識營結論摘要。

三、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參與專業支持系統分組名單。

專辦報告：分組原屬本組之范協作委員信賢，因考量各組配置改屬議題設定組。

四、依試行計畫資源研發組的任務如下：

（一）擬定「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並發展議題協作所需工具。

（二）建立各類議題所需人力資源庫，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以減輕各單位負擔。

（三）蒐集並評選各單位跨系統協作成功案例，定期舉辦研討會，加以擴大推廣、分享。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資源研發組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推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專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二、各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劃及推展，其所需運作經費及人力，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

擬辦：基於跨系統協作核心理念的落實，資源研發組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各1人，擬由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資源研發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決議：經協作委員互推，召集人及主席由卯協作委員靜儒擔任，副召集人由宋協作委員修德擔任。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資源研發組109學年度工作目標及未來運作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試行計畫，為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建立更成熟的跨系統協作模式，宜成立「資源研發組」，持續研發精進協作流程。

二、本組任務分列如下：

(一) 研發「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並發展議題協作所需工具。

(二) 建立各類議題所需人力資源庫，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以減輕各單位負擔。

(三) 蒐集並評選各單位跨系統協作成功案例，定期舉辦研討會，加以擴大推廣、分享。

三、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專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擬辦：

一、擬請委員於資源研發組會議期間配合協作流程，依序研發議題協作所需各類表件，範本請參閱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議題小組規劃書。

- 二、建議於議題設定階段前期(109年9月)研發「協作議題建議書」、前置規畫階段前期(109年10月)研發「協作議題規劃書」，並於協作展開前期(110年1月)研發「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擬請委員討論規劃期程。
- 三、擬請委員討論有無需要另行增邀相關專學者專家，並視需要推薦適合人選。

決議：

- 一、協作流程之表件名稱建議由「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及「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修正為「協作議題提議」、「協作議題規劃」及「協作議題建議書」。上開表件格式草案分別於109年9月、10月、110年1月先提本組會議討論，後送聯席會議討論確認。
- 二、人力資源庫建置，應視年度優先協作議題需求，協作委員內部先綜整建置初稿後，請相關單位增補。109年11月先提本組會議初步討論，再提聯席會議討論。
- 三、成果發表之標的，為各議題工作圈跨系統協作成果，希表彰相關人員用心，形成正向循環。規劃細節(含由誰發表)，納入後續110年1月本組會議討論。
- 四、上述人力資源庫及案例分享推廣，均可能涉及資訊平台的建置，請課推專辦協助評估可行模式。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運作架構及所需各類表件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試行計畫所附協作運作架構圖，配合8月17日協作委員共識營對運作架構初步調整，於「議題工作圈」上方新增「議題規劃小組」。
- 二、配合協作委員共識營對運作架構初步調整，建議於試行計畫所附協作流程「前置規畫」文字內，研擬並列入「議題規劃小組」相關敘述。

三、依試行計畫，協作所需各類表件內容架構暫定如下：

- (一) 「協作議題建議書」內容可包含：每一議題的內涵說明、待解決問題、影響對象及範圍、急迫程度、相關單位、預期效益…等。
- (二) 「協作議題規劃書」內容可包括：議題內涵說明、原因初步分析、待解決問題、議題工作圈成員、資料蒐集範圍與方法、協作期程、各單位分工、預期效益…等。
- (三) 「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內容可包括：議題內涵說明、原因初步分析、待解決問題、議題工作圈成員、資料蒐集範圍與方法、協作期程、各單位分工、預期效益…等。

四、上述表件名稱與內容為暫定，待本會議達成初步共識後，提協作委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

決議：為讓表件欄位便於填寫，提議表之內涵說明建議修正為問題背景，並提供示例或各欄位引導說明文字；為使後續便於依議題分類歸檔，增加議題編號。請王協作委員立心協助修正，經委員網路平台共筆後，提 9 月 28 日第 2 次聯席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資源研發組會議定期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運作初期，相關工作需緊鑼密鼓籌劃，資源研發組會議擬先每月定期召開。
- 二、俟資源研發組會議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確定之後，即可視年度工作計畫推展需求，於重要工作項目辦理 2-3 月前再行召開，展開相關籌備工作。

擬辦：由於協作委員平日工作繁忙，為使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能順利召開，擬請先研訂會議每月固定召開時間(例如：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上午)，並請協作委員先預留未來一年參與會議時間。

決議：經討論定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研發組會議(即 109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18 日、2 月 22 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50 分